

學生通告：2018/19「在校免費午膳」安排

敬啟者：

教育局在2018/19學年會繼續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（「免費午膳」）。現邀請家長提交申請參加該計劃，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：

<p>(一) 合資格學生：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獲有關津貼：</p> <p>(i)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18/19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； 〔註：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「全額津貼」的證明(即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18/19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8/19資格證明書」)，以便校方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〕</p> <p>(ii) 就讀全日制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劃(直資)小學；及</p> <p>(iii)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。〔註：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〕</p>
<p>(二) 資助原則： 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</p>
<p>(三) 注意事項：</p> <p>(i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。</p> <p>(ii) 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</p> <p>(iii)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是預繳的，對於提交「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</p> <p>(iv)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</p> <p>(v)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，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/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，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</p> <p>(vi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</p> <p>(vii) 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 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免費午膳」的相關用途。</p>

以上事項如有疑問，可致電 2799 3003 與班主任聯絡。回條請於9月4日交回班主任。

此致
貴家長

天主教柏德學校啟
2018年9月3日
通告編號：06/1819

✂

通告回條·2018/19「在校免費午膳」安排

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√」號)

學號 ()
請交回班主任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 2018/19 學年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（「免費午膳」）的事宜。本人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，並夾附 2018/19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 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，並稍後補充 2018/19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 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。

此覆
天主教柏德學校

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家長_____簽署

2018年9月____日
通告編號：06/1819